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經聯交所就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主席報告

加速業務拓展步伐 強化集團盈利能力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繼七月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後，財務基礎更形穩固。憑藉其充裕資金、高水平之科研人才、獨特之科研平台、一系列廣泛而可貴之知識產權、市場主導之業務方針，以及具潛質的盈利能力，董事們有信心集團能把握龐大的商機，適時發展及推出產品，以迎合有關人類健康及可持續生態環境兩方面之需求。

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上市前，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49,368,000元（去年同期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22,32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為港幣0.97仙，去年同期則錄得每股虧損港幣0.44仙。本年度首六個月之虧損主要因集團之營運及科研研究費用所致。董事會宣佈不派發二零零二年度中期股息。

業務之里程碑

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業務表現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所刊印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詳細刊載，繼招股章程刊發後所達致的業務里程碑如下：

上市

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掛牌上市，並成為目前創業板市值最大之公司。是次上市賦予長江生命科技獨立而具靈活性的財務能力、知名度，及鮮明的企業地位。現時集團資金充裕，手頭現金結存逾港幣25億元，以備科研及業務擴展之用。

專利之進展

長江生命科技以積極進取之態度建立知識產權，增強集團無形資產。

繼招股章程刊發之後，集團有關專利申請之進展如下：

- 一 兩項生態肥料產品獲美國專利及商標註冊處發出專利，連同在環境治理產品系列先前獲批的三項專利權及兩項專利權批准通知書，集團現總共擁有五項專利權及兩項專利權批准通知書。

— 於七月，集團向美國專利及商標註冊處遞交了新一批產品之專利申請：

- 一種治療愛滋病的藥物；
- 一種能加強白血球免疫反應之藥物；及
- 十種具備潛質之保健食品。

加上先前已遞送申請書的四項肥料產品、十三項動物飼料添加劑及三項環境治理產品，長江生命科技現共有三十二種產品正在專利審批中。

長江生命科技各項產品之最新專利申請進度

	生態農業		環境治理	保健食品	醫藥	護膚用品	總數
	生態肥料	動物飼料 添加劑					
已獲專利權	2	—	3	—	—	—	5
已獲專利權 批准通知書	—	—	2	—	—	—	2
專利審批中	4	13	3	10	2	—	32
草擬專利申請中	4	5	7	—	48	5	69
總數	10	18	15	10	50	5	108

分銷網絡的擴展

長江生命科技於七月委任兩名NutriSmart™分銷商：

美國分銷商 – Wilbur-Ellis

Wilbur-Ellis獲委任為美國之NutriSmart™分銷商，並以有機農作物及高爾夫球場為主要市場。

馬來西亞分銷商 – ACM

Agricultural Chemicals (M) Sdn Bhd (「ACM」) 被委任為馬來西亞之NutriSmart™獨家分銷商。長江生命科技並會與ACM組成策略夥伴，共同研究把NutriSmart™應用在稻米種植上，以促進稻米種植業之發展。

連同早前在澳洲及泰國委任之分銷商，長江生命科技現時之分銷網絡遍及四個國家，並橫跨澳洲、亞洲及北美洲三大洲。

前景

長江生命科技的業務拓展策略在於加速產品銷售及強化集團盈利，並將沿用三大取向以促進集團之增長步伐：

1. 加速短期收益 強化集團盈利

- 長江生命科技將於世界各地的主要市場積極擴大生態肥料分銷網絡，以加速營業收入。
- 集團將加快推出動物飼料添加劑及環境治理產品等研發週期較短及已屆研發最後階段之產品，以增進銷售收益。

2. 加速專利申請 強化無形資產

- 集團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為餘下之產品發明遞交專利申請，並期望一百零八種產品中的大部分專利申請可在三年內成功獲批。

3. 加速臨床試驗 強化醫療組合

- 集團擬加快進行醫藥產品推出市場前之準備工作，並加緊與香港、澳洲及世界其他地區之大學及醫院等機構作臨床試驗，以期可盡快把醫藥產品推出市場。

生物科技公司一般需時數年才錄得盈利，惟長江生命科技憑著科研上的重大進程及產品在市場上獲取的熱烈反應，可望超越業界標準，在較短的時間內錄得盈利。管理層對本集團前景充滿信心。

致謝

本人謹對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員工的不懈努力，令集團於過去六個月以來增長迅速，致以深切謝意。藉此機會，本人亦對各位股東的熱烈支持表示衷心感謝，集團將全力把握每個拓展機遇，以實際行動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覽

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泰國推出NutriSmart™後，本集團銷售額及分銷網絡均有增長及擴大。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營業額約港幣432,000元而去年同期之營業額為零。此營業額乃來自向澳洲、泰國及緬甸之銷售，分別約為港幣225,000元、港幣148,000元及港幣59,000元。隨著本集團擴大其分銷網絡，預期下半年度銷售將會持續增長。

本集團於此期間之總支出約港幣49,596,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約增長122%。此增長是由於本集團在研究及開發活動和業務營運上均作出大量投資。本集團預計於業務發展初期，仍會繼續作出此等大量投資。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理財政策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之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乃由股東所提供。集團欠股東之款項約為港幣522,158,000元，此款項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已全數資本化。

除上述股東貸款外，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並無與任何財務機構作出貸款安排或獲得信貸額。因此直到目前為止，以集團之淨借貸佔股東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零。同樣地，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出任何抵押或按揭。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淨額約為港幣22,000,000元。隨著本公司之股份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集團在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上，減除一切有關開支後共獲得約港幣25億元，此筆款項令集團之流動資金大為增強，集團擬依據招股章程內所述之用途運用此筆款項。

在考慮現時本集團所擁有的財務資源後，集團相信在財務方面有足夠資源以應付日後的營運、發展及投資需求。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理財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財務事宜均集中處理。目前現金存放於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之存款或付息金融工具上，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財務安排均作出定期審查。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作出約港幣4,600,000元之資本承擔，用作購買實驗室儀器、廠房及設備。由於交易仍未實質完成，所以此項金額並未包括在本期間賬目內。除此之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除招股章程(附錄四「重組」一節)所刊載之資料外，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現時，本集團除在招股章程內所述計劃之外，並無計劃在未來作出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

匯率波動風險

在本期間內，集團之銷售及購買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此兩種貨幣之匯率持續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為此等貨幣進行對沖或作出其他類似之安排。

員工資料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底，全職僱員人數為八十名，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總成本約港幣12,451,000元。為配合集團之擴充，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底之全職僱員人數已增加至一百三十三名，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總成本約港幣28,895,000元。集團為其僱員提供酬金及附加福利，包括退休金及醫療福利。為激勵優秀之員工及吸引有才幹之人士加盟本集團，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在招股章程刊發之後，本集團在業務營運方面，尤其是下列之範疇，有十分良好之進展：

1. 向美國專利及商標註冊處申請專利權

- 兩項已獲專利權批准通知書之肥料專利申請，現更進一步獲發專利權。
- 已遞交兩項醫藥專利權申請，現有待官方審查。
- 已遞交十項保健食品之專利權申請，現有待官方審查。

2. 擴大分銷網絡

本集團除與獨立第三者訂立兩項分銷協議，涵蓋了泰國、緬甸及澳洲市場之外，最近更在擴大推廣NutriSmart™分銷網絡上，達至另一新里程，委任多兩間分別位於美國及馬來西亞之分銷商。至今，本集團之分銷網絡已跨越三大洲。

本集團將繼續依照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宗旨及策略，尋求發展各項商業項目。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現擬將經由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中所獲得之款項存放於銀行及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合適之金融工具上，以收取利息收入，並按招股章程內「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列之計劃表運用此筆款項。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與去年之比較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 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0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298	—	432	—
銷售成本		(228)	—	(332)	—
毛利		70	—	100	—
銀行利息收入		76	4	79	4
		146	4	179	4
員工成本	4	(15,159)	(6,159)	(28,895)	(12,451)
折舊		(4,235)	(1,038)	(7,186)	(2,929)
攤銷無形資產		(158)	—	(316)	—
經營開支		(7,865)	(3,929)	(13,199)	(6,944)
		(27,417)	(11,126)	(49,596)	(22,324)
除稅前虧損		(27,271)	(11,122)	(49,417)	(22,320)
稅項	5	—	—	—	—
期內之虧損		(27,271)	(11,122)	(49,417)	(22,320)
少數股東權益		49	—	49	—
股東應佔虧損		(27,222)	(11,122)	(49,368)	(22,320)
股息	6	—	—	—	—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7	0.53仙	0.22仙	0.97仙	0.44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0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11,380	196,895
無形資產	9	48,538	35,398
		<u>259,918</u>	<u>232,293</u>
流動資產			
存貨		3,488	3,321
應收賬款及予付款項	10	4,830	3,63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049	6,456
		<u>30,367</u>	<u>13,41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12,459)	(20,074)
稅項準備		(42)	(42)
		<u>(12,501)</u>	<u>(20,11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7,866</u>	<u>(6,7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7,784	225,589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	—	(421,014)
		<u>277,784</u>	<u>(195,425)</u>
少數股東權益		(419)	—
總資產／(負債)淨值		<u>277,365</u>	<u>(195,4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7	—
股本溢價	13	522,151	—
累積虧損		(244,793)	(195,425)
股東權益總額		<u>277,365</u>	<u>(195,42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股本 (附註12)	股本溢價 (附註13)	累積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01				
於2001年1月1日	—	—	(137,491)	(137,491)
截至2001年6月30日止 6個月之虧損	—	—	(22,320)	(22,320)
於2001年6月30日	—	—	(159,811)	(159,811)
2002				
於2002年1月1日	—	—	(195,425)	(195,425)
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 6個月之虧損	—	—	(49,368)	(49,368)
因直接控股公司借款資本化而 發行股份	7	522,151	—	522,158
於2002年6月30日	7	522,151	(244,793)	277,365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未經審核)

	截至200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u>千港元</u>	截至200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u>千港元</u>
經營業務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52,258)	(17,850)
投資活動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33,761)	(51,188)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86,019)	(69,038)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101,612	74,9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15,593	5,88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56	39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049	6,2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049	6,2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為準備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之公司進行了一項集團重組（「重組」），以整頓集團之架構。本公司據此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之細節已於招股章程內詳盡解釋。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半年度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條「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規定編制。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去年同期業績以合併基準編制並假設集團之現時架構在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及於招股章程內披露之重組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前已完成。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招股章程內會計師報告中所列出之會計政策相符。

3. 營業額

營業額來自銷售NutriSmart™，此為一系列保護環境之肥料。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NutriSmart™予澳洲、泰國及緬甸款額分別約為港幣225,000元、港幣148,000元及港幣59,000元，而銷售成本則分別約為港幣187,000元、港幣104,000元及港幣41,000元。

由於超過90%之經營虧損及資產是來自本集團於香港之營運、研究及開發活動，因此本節並無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六條「分項呈報」按地區及業務服務範疇作出分析。

4.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本集團所有員工之成本，當中包括薪金、花紅、退休金成本、入職獎金及招聘成本，而已被資本化之員工成本則除外；此等被資本化之員工成本與開發活動有關。

5. 稅項

鑒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內及去年同期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虧損乃根據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27,222,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1,122,000元)及假設該期間已發行5,1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虧損乃根據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49,368,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2,320,000元)及假設該期間已發行5,1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及去年之同一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無計算攤薄每股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實驗室 儀器、 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裝置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02年1月1日	148,643	33,036	28,801	756	211,236
期內增添	2,184	19,534	1,908	141	23,767
出售	—	—	(6)	—	(6)
於2002年6月30日	150,827	52,570	30,703	897	234,997
折舊					
於2002年1月1日	3,193	5,132	5,874	142	14,341
期內撥備	1,609	4,530	3,060	78	9,277
出售回撥	—	—	(1)	—	(1)
於2002年6月30日	4,802	9,662	8,933	220	23,617
賬面淨值					
於2002年6月30日	146,025	42,908	21,770	677	211,380
賬面淨值					
於2001年12月31日	145,450	27,904	22,927	614	196,895

9.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專利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02年1月1日	32,004	3,447	35,451
期內增添	12,417	1,039	13,456
於2002年6月30日	44,421	4,486	48,907
攤銷			
於2002年1月1日	43	10	53
本期撥備	257	59	316
於2002年6月30日	300	69	369
賬面淨值			
於2002年6月30日	44,121	4,417	48,538
賬面淨值			
於2001年12月31日	31,961	3,437	35,398

10.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九十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2年 6月30日	於200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u>應收貿易賬款</u>		
賬齡由0至90日	<u>367</u>	<u>148</u>
<u>應付貿易賬款</u>		
賬齡由0至90日	<u>—</u>	<u>158</u>

1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該款項已出讓予直接控股公司之股東及繼後悉數資本化。

12.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股數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u>15,000,0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及實收	<u>70,000</u>	<u>7</u>

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1.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同時在當日，本公司以面值發行及配發1股1.00美元之股份。
2.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有以下之變動：
 -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更改法定股本之幣值及增加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合共(a) 50,000美元及(b) 港幣1,000,000,000元。
 - 本公司以現金按面值發行每股港幣0.10元之78股新股，並按相等於發行該78股新股份所得款項之價格，購回本公司先前發行每股1.00美元之股份1股。
 - 本公司藉註銷所有每股1.00美元之股份50,000股，削減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 本公司以現金按面值額外發行每股港幣0.10元之22股新股。
3.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1,500,000,000元。
4.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將當時股東之貸款約港幣522,158,000元資本化後，以股本溢價約港幣522,151,000元額外發行合共69,9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新股。

13. 股本溢價

	<u>2002年</u>	<u>2001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於2002年6月17日因股東貸款資本化而發行股票	<u>522,151</u>	—
於6月30日	<u><u>522,151</u></u>	<u>—</u>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因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出現下列之股本變動：

- 為數港幣509,993,000元之股份溢價賬已被資本化，並用以按面值繳足5,099,93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
- 本公司以每股港幣2.00元配售及公開發售1,307,00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

董事權益

由於本公司之股份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毋須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所指之登記冊。

緊隨本公司上市當日，按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持有之本公司及相聯公司(如有)之股份或債券如下：—

董事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數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鉅	1,500,000	—	—	2,820,008,571 (附註一)	2,821,508,571
甘慶林	—	4,150,000	—	—	4,150,000
葉德銓	1,500,000	—	—	—	1,500,000
余英才	1,500,000	—	—	—	1,500,000
彭樹勳	1,500,000	—	—	—	1,500,000
朱其雄	1,500,000	—	—	—	1,500,000
林興就	1,250,000	—	—	—	1,250,000
關超然	—	—	500,000 (附註二)	—	500,000
Peter Peace Tulloch	500,000	—	—	—	500,000
王于漸	250,000	—	—	—	250,000
郭李綺華	200,000	—	—	—	200,000

附註：

一. 該批2,820,008,571股股份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附屬公司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分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LKS Unity Trust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由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分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兩名女兒，及李澤楷先生。李澤鉅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長實股份擁有權益，及因此被視為於上述由該長實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2,820,008,571股股份擁有權益。

二. 該等股份乃由關超然先生擁有之一間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緊隨本公司上市後概無於本公司及相聯公司(如有)之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由於本公司之股份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毋須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條一項而制定所指之登記冊。

緊隨本公司上市當日，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條一項而制定之登記冊上所示，本公司得知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並不包括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

名稱	普通股股數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2,820,008,571
Gotak Limited	2,820,008,571 (附註 i)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820,008,571 (附註 ii)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2,820,008,571 (附註 iii)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2,820,008,571 (附註 iii)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2,820,008,571 (附註 iii)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10,004,286
Tangiers Enterprises Limited	1,880,005,715 (附註 iv)
李嘉誠先生	4,700,014,286 (附註 v)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Gold Rainbow」) 名義呈列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由於 Gold Rainbow 為 Gota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公開權益條例，Gotak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Gold Rainbow 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 Gotak Limited 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公開權益條例，長實被視為擁有 Gotak Limited 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身為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TUT 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由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TUT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根據公開權益條例，身為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TUT、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及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上文附註 ii 所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way」) 為 Tangiers Enterprises Limited (「Tangiers」)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公開權益條例，Tangiers 被視為擁有合共 1,880,005,715 股股份之股份權益，即 Trueway 名下持有之股份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 (Tangiers 全資擁有之另一家公司) 名下持有之 470,001,429 股股份之總和。
- v. 此批股份為根據公開權益條例 Tangiers 及長實分別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之總和。由於李嘉誠先生擁有 Tangiers 及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根據公開權益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 Tangiers 及長實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士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內訂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主席李澤鉅先生、總裁及行政總監甘慶林先生，及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葉德銓先生分別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以及其若干聯繫人（「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之董事（統稱「長實集團」）。李澤鉅先生及甘慶林先生亦分別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其若干聯繫人之董事（統稱「和黃集團」）。鑒於長實集團及和黃集團從事種類繁多之業務及投資，其中包括製造及/或銷售用水及飲料、保健及化妝品以及醫藥產品，與本集團保健食品、護膚用品及醫藥產品構成競爭。可能出現之競爭詳情已刊載於招股章程內。董事相信，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保薦人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由本公司與所羅門美邦香港有限公司（「所羅門美邦」）訂立之保薦人協議，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羅門美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並就此收取費用，任期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獲所羅門美邦告知，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所羅門美邦、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證券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自本公司之股份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9條所規定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一個具備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制訂。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及王于漸先生兩位組成，王于漸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審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相等於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78股新股所得款項之價格，購回本公司先前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1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